

112年1月17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行政程序續提院教評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黃崢惠 0117
1505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119
0920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0130
1048

會辦單位

擬：

- 一、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教職員者，請於聘任前以校函徵得服務單位同意。
- 二、兼任教師如係本校職員，應請當事人依本校職員兼課實施要點於兼課前填列兼課同意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申請經校長核准。
- 三、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本案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l11@nutc.edu.tw存參。

組員 蔡宜秣 0130
1515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游淑琴 0130
1531

人事室主任 鄭惠芳 0130
1754

決行

組員 李建翰 0131
0921

代
擬陳核至校長
決行。

專員 詹惠萍 0131
0933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0131
0952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建平 0131
1752

閱

校長 謝俊宏 0201
095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
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

伍、列席者：謝蕙如助理教授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擬再聘之兼任教師及授課資料如下表所示，詳細資料如附件。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第二學期教授課程(111-2)
洪國仁	兼任講師	國際租稅 財稅四 1 併財稅四 2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瀟云副教授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